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訴字第9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黃月香

上訴人即被告（下稱上訴人）與被上訴人即原告林士昌間因本院115年度重訴字第95號返還土地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83萬904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6萬803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楊忠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
書記官 李政鋼